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借印

(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0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6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7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6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4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51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時，審議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修正條文，修正運動彩券盈餘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二、三讀通過，1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故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自 11 月 18 日起全數納入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厚實我國競技實力。
- (二)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及增值，輔導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穩定發展。
- (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提升國際曝光度，強化選手培訓功效。

(四)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落實基層運動推廣，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

(五)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

(六)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菁英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賽會成績。

三、組織概況

(一)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9至2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應由本部遴聘(派)相關機關(構)與團體代表、金融、主計、經濟、法律與體育專家學者、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兼任。

(二)另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40億3,410萬元，其來源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000,000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利息收入	34,100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 (一)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1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藉由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建立良好的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等事項。
- (二)本年度為完整呈現本基金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費全貌及整合運動產業相關經費，故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原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相關經費改為獨立一業務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表達；原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辦理運動彩券相關業務調整至「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並併同調整各項業務計畫以前年度預、決算數。
- (三)本年度預計編列數為 68 億 8,892 萬 5 千元，其業務計畫及實施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323,242	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60,903	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並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確保運動彩券及基金財務效能。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635,704	辦理及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101,369	為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並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本計畫透過「強化非亞奧運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活絡基層體育組織」、「輔導培訓非亞奧運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等業務要項之推展，藉以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
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67,461	為發掘、培訓及照顧基層運動人才，透過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體育班課業輔導及獎勵措施、增聘編制外運動教練與培育運動傳播人才，藉以達成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蓬勃學校運動風氣。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593,316	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支援、優化國家代表隊選手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30	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事項。

三、關鍵績效指標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54,700 人
	二、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500 站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	補助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數（含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助）	32 案
	二、國內外賽事轉播行銷宣傳及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補助賽事轉播案件數	53 案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案件數		90 案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辦理次數	8 次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000 人次
	二、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人次	參與培訓人次	3,000 人次
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培育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3,000 校
	二、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校數	補助辦理課業輔導學校數	250 校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優秀選手並提升菁英優秀運動人才人數	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人數	13 人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0 億 3,4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6,310 萬元，增加 1 億 7,100 萬元，約 4.43%，主要係依運動彩券銷售情形覈實編列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8 億 8,89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 億 9,262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629 萬 6 千元，約 2.93%，主要係多數體育活動與賽事受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度辦理，另為擴大基層及國家隊選手培訓資源，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與強化運動科學支援等需要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8 億 5,48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28 億 2,952 萬 9 千元，增加 2,529 萬 6 千元，約 0.8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8 億 5,482 萬 5 千元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達成情形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54,637 人
	二、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493 站
	三、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之獎牌數	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	36 面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	申請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數(含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助)	44 案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辦理次數	3 次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000 人次
	二、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人次	參與培訓人次	4,203 人次
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3,449 校

(二)計畫執行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一、109 年度補助國內優秀選手之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核定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 1,394 人、每月生活照顧補助 1,428 人及課業輔導計畫 2,393 人。 二、109 年度補助 2 所體育中學及 9 所大專院校辦理運動輔導照顧計畫，補助選手學雜費 406 人及生活照顧費 462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09 年度補助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36 人就業。
	二、培育運動教練及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參賽等	一、109 年度補助協會辦理「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計畫共 4 案，培育運動教練 211 人。 二、109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 41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培訓、參賽、訓練器材等所需經費，培育教練約 418 人、選手約 2,173 人。
	三、輔導體育高中、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	109 年度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 110 支特色運動團隊。
	四、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基層運動訓練環境與經營管理等	一、109 年度補助 22 縣市，改善 493 個訓練站(含國私立重點高中 14 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 二、109 年度補助 19 所大專院校體育重點學校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改善運動訓練場館。
	五、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109 年度計有 51 件計畫申請，核定補助 26 件計畫，涵蓋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營養學等科學，以支援 39 個基層隊伍及 17 項運動種類。
	六、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109 年度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發展設立 1,933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累計培育教練 3,962 人及選手 4 萬 7,873 人。
	七、補助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	一、辦理奧運培訓工作 (一)培訓教練 143 人、選手 409 人，聘任國際級教練 14 人。 (二)補助田徑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計有 35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 15 場次。 二、教練及選手運科後勤支援 (一)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選手團體課程 1,784 人次，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526 人次。 (二)監控選手訓練狀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針對中心所有培訓隊進行體能檢測 8,620 人次。</p> <p>2. 利用身體組成回饋、提供體能訓練、營養諮詢與體重控制之協助 4,706 人次。</p> <p>3. 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協助訓練量之監控與身體回復後之依據 5,295 人次。</p> <p>4. 利用 IPAD 與專項儀器立即回饋教練與選手動作分析 510 人次。</p> <p>5. 搭配中心體能檢測，提供力學數據分析，協助體能訓練與專項技術之回饋 1,765 人次。</p> <p>6. 辦理情蒐分析共 797 場次。</p> <p>(三) 照護培訓選手及醫療照護支援</p> <p>1. 已增聘 5 位防護人員(防護員 3 名、物理治療師 2 名)。</p> <p>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總受檢人數 407 人(19 隊)。</p> <p>3. 為增加個人抵抗力，預防傳染病感染或使病情減輕，各式預防疫苗接種培訓隊伍總施打人數 236 人。</p> <p>(四) 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p> <p>1. 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 110 人次。</p> <p>2. 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實施 112 人次。</p> <p>3. 運動營養補充站共提供 4,778 人次。</p> <p>(五) 運動禁藥防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共實施 22 場次，498 人次。</p> <p>三、提供教練及選手第二專長及生涯規劃諮詢：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課業輔導 504 人次，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實施 301 人次。</p> <p>四、辦理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優秀選手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計 50 人，替代役體育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計 69 人。</p>
	八、補助國訓中心備戰奧運計畫	<p>一、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p> <p>(一) 輔導及審議單項協會辦理培訓及參賽事宜，計已召開 34 次訓輔會議。</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針對 17 個運動種類，99 位教練及 200 位選手計 299 位教練選手進行培訓。</p> <p>(三)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遴選 11 個運動種類、38 位菁英選手，依據選手實際訓練及參賽需求，訂定個別選手培訓參賽專案計畫，且成立訓練團隊及後勤支援團隊，全力協助選手。</p> <p>(四)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 31 席參賽資格。</p> <p>二、備戰 2024 奧運計畫：針對田徑等 11 個運動種類之協(總)會推薦優秀選手，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運動科學檢測，且召開 8 次選手遴選會議，計遴選 112 位選手。</p>
<p>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p>	<p>九、補助國訓中心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協助國家隊培訓工作</p> <p>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p> <p>二、獎勵或補助跨領域合作</p> <p>三、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協助</p> <p>四、運動賽事推廣及宣導</p> <p>五、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p>	<p>109 年度甄選 25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及逕予輔導 5 位教練，共計 30 位。</p> <p>109 年度核定 12 案信用保證貸款、15 案貸款手續費補貼及 17 案利息補貼，並撥付 142 筆利息補貼。</p> <p>一、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概念，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意見交流，共召開 4 次會議。</p> <p>二、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由運動發展基金採併決算辦理方式提撥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新臺幣 500 元「動滋券」，合作業者 7,284 家，抵用金額 16 億餘元，撥付 15 億 7,986 萬 9,740 元，已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p> <p>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針對優勝團隊進行育成創業，自 104 年起共有 28 組團隊創業成功。</p> <p>核定補助 3 場國際賽事行銷宣導、93 案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包含補助參觀 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56 案及觀賽運動賽事 37 案)、25 場全國性基層賽事轉播。</p> <p>109 年度核定補助 6 案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保存及推廣事宜</p> <p>一、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十四-十六輯》三年期撰述計畫</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8-110 年度)」。</p> <p>二、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職棒 30 周年特展—無人出局 (高雄場)」。</p> <p>三、國立體育大學「競技殿堂：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p> <p>四、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第一屆奧林匹克教育特展」。</p> <p>五、臺灣棒球名人堂「台灣棒球名人堂第七屆名人特展暨表彰活動實施計畫」。</p> <p>六、中華民國奧運人協會「一甲子薪水相傳—敬老重陽會 1960 奧運人活動實施計畫」。</p>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	<p>一、109 年度共計召開 14 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審查會議，惟受到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共計舉辦 11 場國際賽，包括 2021 FIBA 亞洲盃資格賽分組賽事(2 場)、2020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賽(2.1 級)、2020 臺灣西洋棋國際公開賽、2020 TPGA 巡迴賽(5 場)、2020 勝利盃第 22 屆國際輪椅網球臺灣公開賽、2020 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p> <p>二、輔導新北市政府舉辦之萬金石馬拉松繼 106 年底取得銀標籤認證後，並持續爭取升級為金標籤賽事。</p>
	二、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	<p>一、109 年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申辦 2020 第 13 屆亞洲青棒錦標賽、2020 第 11 屆亞洲少棒錦標賽、2020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2020 三太子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2020 克拉術東亞錦標賽、2021 第三屆世界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2021 年第 16 屆東亞壁球錦標賽、2022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第 7 屆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及 2022 年臺北亞太聽障籃球錦標賽；另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申辦「2026 世界同志運動會」。</p> <p>二、輔導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獲國際壯年運動總會 (IMGA) 授權，成功取得「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主辦權。</p>
	三、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p>一、輔導我國具國際窗口之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已達 199 席。</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109 年委請中華奧會強化相關能力建構平臺，包括舉辦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培育新、複訓人員共計 125 人次，辦理 2 場資深體育人交流會，共計 123 人次，協助特定體育團體建構內部訓練及強化核心職能之在職進修 3 場次，共計 87 人次。</p> <p>三、針對協會工作人員進行教育增能訓練，109 年辦理 2 場行政研習會共計 161 人次參與，5 至 9 月主題式行政研習及奔運動 in Taiwan 分享交流會共計 449 人次參與。</p>
	<p>四、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p>	<p>一、109 年輔導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會議共計 4 場次，包括亞洲總會執行委員會暨國際總會技術研討會、國際木球總會會員大會、亞洲棒球總會執行委員會線上會議、國際航空聯盟(FAI)-亞洲分會年會線上會議。</p> <p>二、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申辦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2021 會員大會。</p>
<p>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p>	<p>一、全民運動會：輔導花蓮縣政府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 109 年全民運動會，共有 22 個縣市隊職員 2,534 人及選手 8,422 人參與。</p> <p>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輔導宜蘭縣政府籌辦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協助該府成立賽會籌備處、籌備委員會及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p> <p>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 21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3,500 人參與。</p>
	<p>二、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p>	<p>一、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共計執行逾 100 項次、近 5 萬人次參與。</p> <p>二、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備戰綜合性賽會，109 年並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總獲獎牌數 22 面。</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109年共計核定35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
	四、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推展	<p>一、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109年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計有20縣市獲得體育署補助，計參與人數逾3萬人次。</p> <p>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109年度輔導21個縣市，辦理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412項次。</p> <p>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109年度輔導17縣市辦理各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計166項次活動。</p> <p>四、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09年總計輔導22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數逾1,000項次。</p>
	五、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	<p>一、辦理3場身心障礙運動分級研習會、2場身心障礙運動分級鑑定活動、1場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推廣活動</p> <p>二、配合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前分級鑑定。</p> <p>三、協助身心障礙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前進行分級檢測工作。</p>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培訓、參賽及辦理區域運動聯賽	<p>一、補助717校1,146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p> <p>二、補助2,732校次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運動聯賽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費。</p> <p>三、補助辦理13項區域運動聯賽。</p>
	二、獎勵及輔導體育班相關業務	<p>一、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共計核定42所績效優良學校。</p> <p>二、強化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共計核定補助204校課業輔導經費。</p>
	三、補助增聘專項選手為編制外運動教練經費	核定補助243名教練，協助培訓基層運動選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	核定補助 11 校次協助轉播國內運動賽事，計轉播 438 場次。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補助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共計 4 梯次，6,277 人次參與。
	二、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	一、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約 4 萬份，分別發送中央政府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警察局、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協會、各直轄市政府體育會、各國立大專院校、軍警大專院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職棒球團、各級檢察署、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經銷商等單位，總計達 2,000 餘處。 二、109 年度受理 3 件申請案件，核發檢舉獎金 80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體育署業函請各縣市政府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 110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表件到署審辦，後續將依各申請單位所提表件審查，據以辦理 109 學年下學期及 110 學年上學期之學雜費、課輔費及生活照顧費補助事宜。
	二、培育運動教練及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參賽等	一、110 年度補助足球等協會辦理「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計畫共 5 案。 二、110 年度補助 40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運動計畫，包括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及移地訓練等活動。 三、因目前疫情尚未趨緩，體育署業訂定參加國際賽事原則，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依此原則評估確需辦理出國參賽者，須於賽前至少 2 個月提送「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及「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作業。
	三、輔導體育高中、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	110 年度補助 37 所大專校院及 2 所體育高中共 123 運動團隊發展特色運動，擴大國家儲訓選手之基礎。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基層運動訓練環境與經營管理等	一、110 年度補助 22 縣市及 9 所國私立高中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二、110 年度補助 27 所大專院校體育重點學校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改善運動訓練場館。
	五、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體育署委由國立體育大學組成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專案管理團隊辦理計畫資料彙整及初審作業，110 年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奧亞運協會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報計畫，目前已受理 55 件申請案，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並俟審查結果據以辦理補助事宜。
	六、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110 年度輔導 22 縣市政府發展設立 1,869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累計培訓教練 3,868 人及 4 萬 699 人。
	七、補助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	一、辦理奧運培訓工作 (一)培訓教練 90 人、選手 457 人，聘任國際級教練 21 人。 (二)補助田徑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計有 19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 12 場次。 二、教練及選手運科後勤支援 (一)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選手團體課程 820 人次，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303 人次。 (二)監控選手訓練狀態 1. 針對中心所有培訓隊進行體能檢測 394 人次。 2. 利用身體組成回饋、提供體能訓練、營養諮詢與體重控制之協助 2,606 人次。 3. 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協助訓練量之監控與身體回復後之依據 2,990 人次。 4. 利用 IPAD 與專項儀器立即回饋教練與選手動作分析 191 人次。 5. 搭配中心體能檢測，提供力學數據分析，協助體能訓練與專項技術之回饋 211 人次。 6. 辦理情蒐分析共 190 場次。 (三)照護培訓選手及醫療照護支援 1.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1,790 人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依體育署造冊接種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共完成 344 人施打。</p> <p>3. 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 8,786 人次。</p> <p>(四)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p> <p>1. 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 151 人次。</p> <p>2. 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實施 78 人次。</p> <p>3. 運動營養補充站共提供 1,848 人次。</p> <p>(五)運動禁藥防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共實施 4 場次，47 人次，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146 人次。</p> <p>三、提供教練及選手第二專長及生涯規劃諮詢：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課業輔導 368 人次，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實施 279 人次。</p> <p>四、辦理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優秀選手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計 22 人，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計 42 人。</p>
	八、補助國訓中心備戰奧運計畫	<p>一、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p> <p>(一)輔導及審議單項協會辦理培訓及參賽事宜，已召開 10 次訓輔會議。</p> <p>(二)針對 17 個運動種類，99 位教練及 158 位選手計 257 位教練選手進行培訓。</p> <p>(三)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遴選 11 個運動種類、38 位菁英選手，依據選手實際訓練及參賽需求，訂定個別選手培訓參賽專案計畫，且成立訓練團隊及後勤支援團隊，全力協助選手。</p> <p>(四)已取得 17 項運動種類 51 席參賽資格。</p> <p>二、備戰 2024 奧運計畫：針對審查通過之田徑等 11 個運動種類協(總)會優秀選手共計 112 人，已輔導國訓中心協助營內選手 69 人進行例行性體能檢測、生理生化疲勞監控及營養品補給；另營外訓練選手 43 人之例行性體能檢測，暫受疫情影響無法執行。</p>
	九、補助國訓中心聘任奧運及亞運績	國訓中心 109 年度已甄選 25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及逕予輔導 5 位教練，共計 30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協助國家隊培訓工作	位，110 年度持續聘任，另配合 2020 東京奧運期程，預計 110 年 9 月辦理 70 名運動教練聘任事宜。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	已核定 6 案信用保證貸款、5 案貸款手續費補貼及 5 案利息補貼，並撥付 77 筆利息補貼。
	二、獎勵或補助跨領域合作	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概念，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意見交流，共召開 1 次會議。
	三、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協助	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針對優勝團隊進行育成創業，110 年已有 6 組，自 104 年起共有 34 組團隊創業成功。
	四、運動賽事推廣及宣導	補助 76 案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31 場全國性基層賽事轉播。
	五、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	110 年度補助 2 案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保存及推廣事宜 一、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十四-十六輯》三年期撰述計畫(108-110 年度)」。 二、臺灣棒球名人堂「台灣棒球名人堂第八屆名人特展暨表彰活動實施計畫」。
	六、運動產業振興方案	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抵用期限，民眾抵用金額 17 億 7,445 萬 7,173 元，撥付 17 億 7,445 萬 4,673 元(其中 109 年度撥付 15 億 7,986 萬 9,740 元，110 年度撥付 1 億 9,458 萬 4,933 元)，外溢效益約 29 億 4,493 萬元，已帶動產值提升，並超過預期效益。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	一、110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審查會議，核定補助 31 場國際賽事，惟受到國內疫情三級警戒及邊境管制影響，賽事延期或取消辦理。 二、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及臺北市政府籌辦「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規劃辦理之競賽種類共 15 種，預計 12 至 30 國，1,500 至 3,000 名選手參與，惟受疫情影響，已展延至 111 年舉辦。 三、輔導雙北市府籌辦「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並依 IMG A 合約規範期程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	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盤點未來五年(111至115年)規劃主辦之國際賽事，總計173場次，已獲主辦權者共計27場。
	三、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p>一、輔導我國具國際窗口之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已達190席。</p> <p>二、110年委請中華奧會強化相關能力建構平臺，包括線上舉辦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培育新、複訓人員共計160人次，擴大邀請國內85個體育團體參與；下半年將辦理4場資深體育人線上交流會，預計120人次參與，並協助特定體育團體建構內部訓練及強化核心職能之線上在職進修3場次，預計60人次參與。</p> <p>三、針對地方政府及協會工作人員進行教育增能訓練，第1場行政研習會已於3月17日舉行，共計89人參與。另3至6月舉辦主題式行政研習12場次，共計783人參與。</p>
	四、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p>一、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申辦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2021會員大會，IPC於6月8日正式宣布，我國成功獲得「第20屆IPC 2021會員大會」主辦權，預定於110年12月11日至12日在臺北市南港展覽館舉辦，為我國首次成功申辦IPC最大規模正式會議。</p> <p>二、因應全球疫情，在兼顧防疫無慮前提下，延長推動替代方案，鼓勵協會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辦線上座談。</p>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p>一、全民運動會：輔導嘉義縣政府籌辦111年全民運動會，協助該府成立賽會籌備處、籌備委員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p> <p>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輔導宜蘭縣政府於110年3月19日至22日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計21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7,048人參與。</p> <p>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協助該府成立賽會籌備處、籌備會及競賽審查委員會。</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	<p>一、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並於 110 年度初期即核定補助經費，預計辦理活動近 80 項次。</p> <p>二、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備戰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等綜合性賽會，並依規定辦理選、訓、賽工作。</p>
	三、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110 年核定 34 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
	四、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推展	<p>一、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110 年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計有 20 縣市獲得體育署補助，計參與人數逾 3 萬人次。</p> <p>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110 年度輔導 21 個縣市，辦理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 365 項次。</p> <p>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110 年度輔導 17 縣市辦理各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計 170 項次活動。</p> <p>四、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10 年總計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數逾 1,000 項次。</p>
	五、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	<p>一、核定補助辦理舉辦身心障礙運動分級研習會、身心障礙運動分級鑑定活動、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推廣課程及召開分級師會議及舉辦進階教育課程等活動計 8 場次。</p> <p>二、輔導協助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規劃分級相關制度與活動。</p>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培訓、參賽及辦理區域運動聯賽	<p>一、補助 1,185 校 1,576 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p> <p>二、補助 2,603 校次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運動聯賽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費。</p> <p>三、補助辦理 16 項區域運動聯賽。</p>
	二、獎勵及輔導體育	一、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班相關業務	府，共計核定 41 所績效優良學校。 二、強化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共計核定補助 422 校課業輔導經費。
	三、補助增聘專項選手為編制外運動教練經費	補助 387 名教練，協助培訓基層運動選手。
	四、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	補助 12 校次協助轉播國內運動賽事，計轉播 934 場次。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投注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	為提醒消費者留意非法運彩投注，於台灣運彩網站首頁懸掛防詐騙 Banner、各運彩投注站全面張貼宣傳海報、並納入經銷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計 1,600 家經銷商參與訓練。
	二、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補助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共計 4 梯次，業已完成第 1 梯次教育訓練。
	三、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	110 年度已受理 1 件申請案件，核發檢舉獎金 20 萬元。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544,438	基金來源	4,034,100	3,863,100	171,000
4,070,8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00,000	3,800,000	200,000
795	違規罰款收入	-	-	-
4,070,006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000,000	3,800,000	200,000
59,597	財產收入	34,100	63,100	-29,000
59,597	利息收入	34,100	63,100	-29,000
414,039	其他收入	-	-	-
414,039	雜項收入	-	-	-
4,734,582	基金用途	6,888,925	6,692,629	196,296
1,309,295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323,242	2,005,176	318,066
1,781,30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60,903	887,371	-526,468
112,42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635,704	685,774	-50,070
534,54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101,369	924,530	176,839
343,033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67,461	867,461	0
649,49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593,316	1,318,000	275,316
4,4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30	4,317	2,613
-190,144	本期賸餘(短絀)	-2,854,825	-2,829,529	-25,296
15,053,830	期初基金餘額	12,034,157	12,845,524	-811,367
-	解繳公庫	-	-	-
14,863,686	期末基金餘額	9,179,332	10,015,995	-836,663

備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原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經費改為獨立一業務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表達；原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辦理運動彩券相關業務調整至「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為利比較，將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併同調整，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0 億元。
2. 財產收入：編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10 萬元。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生涯照顧等經費計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與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等經費計 3 億 6,090 萬 3 千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經費計 6 億 3,570 萬 4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培育非亞奧運及各類基層運動選手等經費計 11 億 136 萬 9 千元。
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推廣基層運動傳播人才等經費計 8 億 6,746 萬 1 千元。
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後勤及運動科學支援、優化訓練環境等所需經費計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經費計 693 萬元。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8 億 5,482 萬 5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54,8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56,0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6,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0,82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0	
增加其他資產	-74,230	其他資產為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 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所撥付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之相對保證金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2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85,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24,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39,102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4,000,000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4,000,000	
財產收入		-	-	34,100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	34,100	
總計				4,034,1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09,295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323,242	2,005,176	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 服務費用281,650千元，包含： (1) 郵電費100千元。 (2) 國內旅費188千元。 (3) 國外旅費987千元。 (4) 大陸地區旅費1,551千元。 (5)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6) 代理(辦)費278,500千元，其中： <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25,000千元。 <2>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30,000千元。 <3>辦理基層訓練站等培訓業務之輔導及訪視2,300千元。 <4>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45,000千元。 <5>委託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45,000千元。 <6>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體育交流經費128,700千元。 <7>辦理千里馬計畫2,500千元。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24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400千元。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41,192千元，包含：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562,000千元，其中： <1>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58,000千元。 <2>培育運動教練10,000千元。 <3>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465,000千元。 <4>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65,000千元。 <5>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9,000千元。 <6>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250,000千元。
82,598	服務費用	281,650	315,276	
-	郵電費	100	200	
-	郵費	50	50	
-	電話費	50	150	
146	旅運費	2,726	2,516	
146	國內旅費	188	188	
-	國外旅費	987	1,857	
-	大陸地區旅費	1,551	471	
-	貨物運費	-	-	
-	其他旅運費	-	-	
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00	
41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10	保險費	-	-	
10	其他保險費	-	-	
81,716	一般服務費	278,500	311,700	
81,716	代理(辦)費	278,500	311,700	
684	專業服務費	224	760	
68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24	760	
41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00	
41	用品消耗	400	400	
-	辦公(事務)用品	200	200	
36	食品	-	-	
5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2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204	房租	-	-	
204	宿舍租金	-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7	車租	-	-	
1,226,4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41,192	1,689,500	
1,046,8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62,000	1,437,000	
356,18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67,550	517,000	
666,734	捐助國內團體	959,000	900,000	
23,915	捐助私校	35,450	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6,128	分擔	478,000	250,000	<7>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380,000千元。 <8>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75,000千元。 <9>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20,000千元。 <10>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230,000千元。 (2)分擔478,00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 1,192千元。
166,128	分擔其他費用	478,000	250,000	
13,48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92	2,500	
13,484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1,192	2,500	
3	其他	-	-	
3	其他支出	-	-	
3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81,30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60,903	887,371	為健全運動產業及基金運作，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協助產業創新產品研發行銷、養成國人規律運動、觀賞競賽及消費習慣，透過國際交流提昇產業知能及協補助運動事業與體育團體，有效改善運動產業環境及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確保運動彩券及基金財務效能。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55,881	服務費用	141,903	136,471	1. 服務費用141,903千元，包含：
1,445	郵電費	-	-	(1) 國內旅費80千元。
1,360	郵費	-	-	(2) 國外旅費363千元。
85	電話費	-	-	(3) 印刷及裝訂費260千元。
230	旅運費	443	405	(4) 代理(辦)費89,500千元，其中：
219	國內旅費	80	80	<1> 優化運動產業資訊網絡，協助運動產業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8,000千元。
-	國外旅費	363	325	<2>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金融輔導補助措施(信用保證貸款、手續費補助、利息補貼)5,0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	-	<3> 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運動產業行銷，參加及辦理相關展覽5,000千元。
11	貨物運費	-	-	<4> 辦理體育運動文化盤整及典藏20,000千元。
35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260	<5> 辦理運動產業交流2,000千元。
356	印刷及裝訂費	260	260	<6> 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及推手獎表揚活動等7,500千元。
134	保險費	-	-	<7> 整合跨域資源，推動主題式典範案例形塑運動產業科技化標竿10,000千元。
134	其他保險費	-	-	<8> 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9,500千元。
141,167	一般服務費	89,500	90,000	<9> 辦理運動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課程，培育產業人才專業職能5,500千元。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0> 辦理國內綜合賽事、企業聯賽等錄製轉播，提升賽事觀賞人口，增加我國選手能見度15,000千元。
141,167	代理(辦)費	89,500	90,000	<11> 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務查核2,000千元。
5,574	專業服務費	26,000	23,471	(5) 專業服務費26,00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其中：
844	法律事務費	1,000	890	<1> 運動產業研析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包含僱人力1名940千元)及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500千元。
3,57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00	2,081	<2> 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5,000千元。
1,064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500	20,500	<3> 建置運動衛星帳、推估產值、完整描繪產業供需及產業關聯6,000千元。
89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6,87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500	22,135	
6,87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500	22,135	
97	行銷推廣費	200	200	
97	行銷推廣費	200	200	
757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757	用品消耗	100	100	
380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255	食品	-	-	
122	其他用品消耗	-	-	
7,90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7,789	地租及水租	-	-	
7,789	場地租金	-	-	
88	機器租金	-	-	
88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	-	<p><4>辦理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強化宣導及優化維運機制7,500千元。</p> <p><5>辦理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規劃及相關調查2,000千元。</p> <p>(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500千元，其中：</p> <p><1>運動產業政策宣導10,000千元。</p> <p><2>辦理績優選手及企業贊助捐贈表揚活動等宣導500千元。</p> <p><3>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宣導15,000千元。</p> <p>(7)行銷推廣費200千元，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文宣及推廣。</p> <p>2.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p> <p>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18,900千元，包含：</p> <p>(1)捐助、補助與獎助218,500千元，其中：</p> <p><1>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5,000千元。</p> <p><2>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8,500千元。</p> <p><3>獎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30,000千元。</p> <p><4>協助產學合作創新、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10,000千元。</p> <p><5>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等40,000千元。</p> <p><6>補助民間機構、大學校院等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課程發展20,000千元。</p> <p><7>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觀光產業及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宣導及法治等工作費用10,000千元。</p> <p><8>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25,000千元。</p> <p><9>基層賽事轉播補助30,000千元。</p> <p><10>輔導或獎助地方政府結合公營或民間資源研擬運動產業相關發展策略20,000千元。</p> <p><11>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及輔導課程10,000千元。</p> <p>(2)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400千元。</p>
29	車租	-	-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5	規費	-	-	
5	行政規費與強制	-	-	
1,616,7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8,900	750,800	
1,614,0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8,500	750,400	
2,39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0,000	30,300	
31,835	捐助國內團體	148,500	160,100	
-	捐助私校	10,000	10,000	
1,579,870	捐助個人	-	550,000	
2,6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1,860	獎勵費用	400	-	
8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	400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2,42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635,704	685,774	本計畫重點為輔導辦理奧運、亞運、世大運或 重點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輔導縣 市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以提 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全國民眾 關注體育活動，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 與。此外，亦藉由舉辦國際及兩岸重要會議或 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知名教練 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培育國際體育事務 人才，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成效，全面帶動我國 體育環境向上提升，逐步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 事。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65,768	服務費用	115,011	114,981	1. 服務費用115,011千元，包含：
18	旅運費	968	814	(1) 國內旅費50千元。
18	國內旅費	50	50	(2) 國外旅費718千元。
-	國外旅費	718	564	(3) 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200	200	(4) 代理(辦)費112,000千元，辦理重要國際體 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
-	貨物運費	-	-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38 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6) 公共關係費405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 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
-	印刷及裝訂費	-	-	2. 材料及用品費150千元。
65,113	一般服務費	112,000	112,000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52千元。
65,113	代理(辦)費	112,000	112,000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520,491千元，包含：
586	專業服務費	1,638	1,762	(1) 國際組織會費491千元。
586	講課鐘點、稿 費、出席審查及 查詢費	1,638	1,762	(2) 捐助、補助與獎助520,000千元，其中： <1>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396,000千 元。
34	公關慰勞費	405	405	<2>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20,000千元。
34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3>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 訪問3,000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	-	<4>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 織事務50,000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	-	<5>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41,000千元。
16	行銷推廣費	-	-	<6>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 員來我國交流10,000千元。
16	行銷推廣費	-	-	
25	材料及用品費	150	250	
25	用品消耗	150	250	
5	辦公(事務)用品	100	200	
20	食品	-	-	
-	其他用品消耗	50	50	
3	租金、償債、利息及 相關手續費	52	52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2	52	
3	車租	52	52	
46,63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520,491	570,491	
29	會費	491	491	
29	國際組織會費	491	491	
46,6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0,000	570,000	
9,383	補(協)助政府機 關(構)	219,000	119,000	
37,220	捐助國內團體	300,000	450,000	
-	捐助私校	1,000	1,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4,54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101,369	924,530	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能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
185,730	服務費用	285,341	213,826	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92	旅運費	1,875	1,360	1. 服務費用285,341千元，包含：
78	國內旅費	91	91	(1) 國內旅費91千元。
13	國外旅費	1,384	1,269	(2) 國外旅費1,384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400	-	(3) 大陸地區旅費400千元。
-	其他旅運費	-	-	(4) 代理(辦)費237,066千元，其中：
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1>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34,300千元。
5	印刷及裝訂費	-	-	<2>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31,500千元。
8	保險費	-	-	<3>委託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暨推動身障運動政策相關事宜86,160千元。
8	其他保險費	-	-	<4>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13,000千元。
178,369	一般服務費	237,066	192,066	<5>辦理參加世界運動會50,000千元。
178,369	代理(辦)費	237,066	192,066	<6>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組織人力增能、輔導訪視等業務9,000千元。
842	專業服務費	900	900	<7>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13,106千元。
20	法律事務費	-	-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0千元。
82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	900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000千元，其中：
6,4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000	19,500	<1>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倡議與宣導3,500千元。
6,4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000	19,500	<2>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宣導19,500千元。
-	行銷推廣費	22,500	-	(7) 行銷推廣費22,500千元，辦理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等事宜。
-	行銷推廣費	22,500	-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816,028千元，包含：
167	材料及用品費	-	-	(1) 輔導辦理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第1期經費2,000千元。
167	用品消耗	-	-	(2) 輔導辦理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2期經費50,000千元。
2	辦公(事務)用品	-	-	
165	食品	-	-	
65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653	地租及水租	-	-	
653	場地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車租	-	-	
347,9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6,028	710,704	
347,6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6,028	710,704	
265,23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46,428	456,104	
75,655	捐助國內團體	265,000	25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809 304 304	捐助私校 分擔 分擔其他費用	4,600	4,600	(3)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培訓及推廣事宜58,000千元。 (4)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國賽事等活動與出國參賽207,000千元。 (5)輔導縣市政府推展人才培育暨活絡基層組織之體育活動及課程385,824千元。 (6)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53,667千元。 (7)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54,937千元。 (8)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4,6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3,033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867,461	867,461	為發掘、培訓及照顧基層運動人才，透過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參賽、獎勵體育班課業輔導及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增聘專項選手為編制外運動教練，以及培育運動傳播人才，達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蓬勃學校運動風氣之目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25,349	服務費用	47,115	47,115	1. 服務費用47,115千元，包含：
-	郵電費	26	26	(1) 郵電費26千元。
-	郵費	11	11	(2) 國內旅費20千元。
-	電話費	15	15	(3) 國外旅費211千元。
9	旅運費	231	379	(4) 代理(辦)費46,690千元，其中：
9	國內旅費	20	20	<1>辦理審查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計畫 1,500千元。
-	國外旅費	211	359	<2>委託審查補助學校聘任運動教練6,400千元。
25,300	一般服務費	46,690	46,690	<3>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 訓練計畫35,000千元。
25,300	代理(辦)費	46,690	46,690	<4>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 3,790千元。
40	專業服務費	168	20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8千元。
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	168	20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820,346千元，包含：
1	材料及用品費	-	-	(1)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110,000千元。
1	用品消耗	-	-	(2) 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校隊之組訓費 220,000千元。
1	食品	-	-	(3) 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 往返交通費2,000千元。
317,68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820,346	820,346	(4)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3名校 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 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 賽選手參加5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 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往返機票費15,000千 元。
317,6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20,346	820,346	(5)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3名校 隊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非屬前項之賽會 或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29,346千元。
272,288	補(協)助政府機 關(構)	700,346	700,346	(6) 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 60,000千元。
15,346	捐助國內團體	-	-	
30,050	捐助私校	120,000	1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強化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80,000千元。 (8)強化四級銜接培育運動人才，補助增聘專項選手為編制外運動教練經費249,000千元。 (9)落實體育教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25,000千元。 (10)補助縣市、學校辦理擊劍、滑輪溜冰、卡巴迪、高爾夫、田徑、軟網等奧亞運動種類之區域運動聯賽3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9,49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 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593,316	1,318,000	為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593,316千元，包含： (1)辦理選手培訓工作908,316千元。 (2)辦理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3)辦理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4)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之工作計畫85,000千元。
649,49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593,316	1,318,000	
649,4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93,316	1,318,000	
649,495	捐助國內團體	1,593,316	1,318,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30	4,317	辦理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13	用人費用	100	100	1. 用人費用100千元，支給運動發展基金管理
113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會委員酬勞。
113	管理會委員報酬	100	100	2. 服務費用5,330千元，包含：
3,466	服務費用	5,330	3,617	(1)水電費3,000千元。
1,903	水電費	3,000	2,147	(2)郵電費1,500千元。
1,878	工作場所電費	2,700	1,997	(3)印刷及裝訂費70千元。
25	工作場所水費	300	150	(4)檔案管理作業外包費500千元(包含契僱人
901	郵電費	1,500	900	力1名430千元)。
325	郵費	700	300	(5)運動發展基金會計及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應
576	電話費	800	600	用電腦軟體服務費260千元。
-	旅運費	-	-	3. 材料及用品費1,500千元。
-	國內旅費	-	-	
-	國外旅費	-	-	
-	貨物運費	-	-	
4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	-	
44	印刷及裝訂費	70	-	
84	一般服務費	500	310	
48	佣金、匯費、經	-	-	
	理費及手續費			
-	代理(辦)費	-	-	
36	外包費	500	310	
535	專業服務費	260	260	
-	法律事務費	-	-	
-	講課鐘點、稿	-	-	
	費、出席審查及			
	查詢費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535	電腦軟體服務費	260	260	
900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600	
900	用品消耗	1,500	600	
9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	400	
-	食品	-	-	
-	其他用品消耗	500	200	
-	租金、償債、利息及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	-	
-	車租	-	-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	-	-	
4,734,582	總計	6,888,925	6,692,629	

預算附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元	-	-	2,323,242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元	-	-	360,903	本計畫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元	-	-	635,704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1,101,369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867,461	本計畫為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1,593,316	本計畫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6,930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合計				6,888,92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6,881,995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323,24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360,90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635,70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101,369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67,46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593,316	
上年度預算數				6,688,31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005,176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887,37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685,77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24,530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67,46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318,000	
前年度決算數				4,730,104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309,29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781,305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112,42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534,548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343,03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649,495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108年度決算數				4,179,52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406,560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57,77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444,23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702,587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218,55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249,809	
107年度決算數				3,677,80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537,657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85,345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510,92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669,587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15,86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658,421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管理會委員	15	6	21	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305A號令修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條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9人至21人。
管理會委員	15	6	21	
總 計	15	6	21	

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940千元；及辦理教育部移交舊卷公文掃描及檔案整理工作，編列外包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430千元。

教育部
運動發展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委員	100 100	- -	- -	- -	- -	- -	- -
合 計	100	-	-	-	-	-	-

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940千元；及辦理教育部移交舊卷公文掃描及檔案整理工作，編列外包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43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100	-	1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25,500	<p>一、運動產業政策宣導10,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宣導運動賽事觀賞、地方政府推展運動觀光、運動業者創新創業申請補助及運動彩券業務宣導等，並規劃錄製相關影片於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播放。</p> <p>(二)預期成效：推廣及提高運動賽事觀賞人數，促進我國運動風氣以增加運動健康意識，並推動運動產業發展及健全運動彩券發行，優化整體運動產業之生態。</p> <p>二、辦理績優選手及企業贊助捐贈表揚活動等宣導5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及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等行銷宣傳，並規劃於網路及平面媒體通路進行宣傳。</p> <p>(二)預期成效：提升體育推手獎能見度，吸引更多企業團體及個人加入體育贊助行列；及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等，讓國人關注體育活動認識其優良表現。</p> <p>三、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宣導15,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宣傳，並規劃錄製相關影片於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播放。</p> <p>(二)預期成效：提升基層運動員、團隊、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能見度，增加國人對運動的認同感。</p>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23,000	<p>一、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倡議與宣導3,5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8條規範，落實倡議與宣導工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及選手影音採訪、圖文製作等。</p> <p>(二)預期成效：營造我國《愛運動動無礙》社會支持氛圍及環境，提升國民意識，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培植基層運動人才。</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p>總計</p>	<p>48,500</p>	<p>二、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19,5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各級政府須於每年國民體育日加強宣導相關事宜，爰配合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拍攝廣告及設計相關主視覺，透過電視、平面、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播放宣導。</p> <p>(二)預期成效：強化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形塑國民體育日節慶氛圍，提升我國績優運動選手及團隊知名度，並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願，進而增進參與運動人口，預計行銷觸及人次數至少2,000萬人次。</p>

教育部
運動發展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培訓體育運動 人才及運動訓 練環境改善計 畫	健全運動產業 環境促進體育 運動發展計畫
113	100	用人費用	100	-	-
113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	-
518,792	831,286	服務費用	876,350	281,650	141,903
1,903	2,147	水電費	3,000	-	-
2,346	1,126	郵電費	1,626	100	-
495	5,474	旅運費	6,243	2,726	443
446	3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30	100	260
152	-	保險費	-	-	-
491,749	752,766	一般服務費	764,256	278,500	89,500
8,261	27,173	專業服務費	29,190	224	26,000
34	405	公關慰勞費	405	-	-
13,293	41,63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48,500	-	25,500
112	200	行銷推廣費	22,700	-	200
1,890	1,350	材料及用品費	2,150	400	100
1,890	1,350	用品消耗	2,150	400	100
8,774	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52	-	-
8,442	-	地租及水租	-	-	-
204	-	房租	-	-	-
88	-	機器租金	-	-	-
40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	-
5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5	-	規費	-	-	-
4,205,006	5,859,841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6,010,273	2,041,192	218,900
29	491	會費	491	-	-
4,022,401	5,606,4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30,190	1,562,000	218,500
166,432	250,000	分擔	478,000	478,000	-
16,144	2,90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592	1,192	400
3	-	其他	-	-	-
3	-	其他支出	-	-	-
4,734,582	6,692,629	合計	6,888,925	2,323,242	360,903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辦理大型國際 體育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及基 層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輔助各級學校 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 中心推動菁英 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	-	100				
-	-	-	-	100				
115,011	285,341	47,115	-	5,330				
-	-	-	-	3,000				
-	-	26	-	1,500				
968	1,875	231	-	-				
-	-	-	-	70				
-	-	-	-	-				
112,000	237,066	46,690	-	500				
1,638	900	168	-	260				
405	-	-	-	-				
-	23,000	-	-	-				
-	22,500	-	-	-				
150	-	-	-	1,500				
150	-	-	-	1,500				
52	-	-	-	-				
-	-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520,491	816,028	820,346	1,593,316	-				
491	-	-	-	-				
520,000	816,028	820,346	1,593,316	-				
-	-	-	-	-				
-	-	-	-	-				
-	-	-	-	-				
-	-	-	-	-				
635,704	1,101,369	867,461	1,593,316	6,93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883,362	資產	9,179,332	12,034,157	-2,854,825
14,807,520	流動資產	9,105,102	12,034,157	-2,929,055
13,892,645	現金	8,939,102	11,924,157	-2,985,055
13,892,645	銀行存款	8,939,102	11,924,157	-2,985,055
343,500	應收款項	166,000	110,000	56,000
297,409	應收帳款	166,000	110,000	56,000
46,091	其他應收款	-	-	-
571,343	預付款項	-	-	-
571,343	其他預付款	-	-	-
31	短期貸墊款	-	-	-
31	短期墊款	-	-	-
75,843	其他資產	74,230	-	74,230
75,843	什項資產	74,230	-	74,230
75,843	存出保證金	74,230	-	74,230
14,883,362	資產總額	9,179,332	12,034,157	-2,854,825
19,676	負債	-	-	-
19,676	流動負債	-	-	-
19,676	應付款項	-	-	-
19,676	應付費用	-	-	-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14,863,686	基金餘額	9,179,332	12,034,157	-2,854,825
14,863,686	基金餘額	9,179,332	12,034,157	-2,854,825
14,863,686	基金餘額	9,179,332	12,034,157	-2,854,825
14,863,686	累積餘額	9,179,332	12,034,157	-2,854,825
14,883,36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179,332	12,034,157	-2,854,825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00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96年5月31日台財庫字第0960350846號函，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20億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本年度 累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 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507	498	-		-		4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42	-		-		-	1	
雜項設備	171	169	-		-		-	2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721	709	-		-		4	8	

填表說明：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110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111年度起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7.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3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8.	依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14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沉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9.	依預算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1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110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12項，其中超逾1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97億元與教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24億元（合計），而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者有9項，且近年度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1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220單位（含分預算118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2兆9,053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110年度更增加18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1.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15%，其仰賴1,200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2億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1158號函提報「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2億元」書面報告。
2.	<p>國民體育法106年新增第31條：「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p> <p>又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必須建立裁判與教練制度，包含資格檢定、進修及造冊等，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p> <p>惟體育署仍疊床架屋，不履行自身責任，歷年均委託行政量能低落的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輔導裁判及教練培訓及審查。其結果是我國裁判與教練之身教、言行舉止、性平及倫理議題層出不窮，如109年朱姓裁判在台灣運彩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中出現極度不雅手勢，我國首位女性棒球裁判女主審劉柏君甚至在臉書呼籲體育署請重視裁判的培訓。</p> <p>相關法規已要求特定體育團體必須建立裁判教練制度，體育署應本於自身責任加以督導，如不得已必須委辦相關業務，仍應建立汰換機制，並檢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成效，不應踰越法律授權，淪為變相獨家特許業務。是故，爰要求體育署應研議建立教練裁判考訓監督系統，回歸母</p>	本部業於111年2月2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7097號函提報「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設計落實監督輔導責任。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提出「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並召開專案會議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了解改善進度。	
3.	<p>查110年度體育署支出來自單位預算42.9億餘元、運動發展基金67.9億餘元；109年度則分別為40.7億餘元、61.7億餘元，運發基金連續2年占預算總支出超過6成。然歷來基金來源決算從未達60億元，最高僅45.5億餘元，若實際支出達60億元勢必發生寅吃卯糧、基金水庫下降的問題。幸而運發基金近年之經費使用，仍為收入大於支出之情形，寅吃卯糧情事尚未發生，惟109年度賸餘僅不到3億元，年度賸餘數逐年減少，故體育署應平衡基金收入能力來編列預算支出。</p> <p>此外，歷來運發基金預算執行皆未超出50億元，108年度決算僅41.8億元，110年度編列61.7億元有浮編之嫌，體育署應切合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p> <p>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基金運用書面檢討報告。</p>	本部業於111年6月1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2182號函提報「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書面報告。
4.	<p>關於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僅僅體育表演會及體育推手獎為教育部體育署自辦主要業務，其餘皆為補助、委辦案或是基於法規要求公立場館開放。有關國民體育法要求政府應於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體育署以1,950萬元體育表演會完成法律要求之宣傳，惟其效益無從檢視，不過成本依進場人數計算，平均每位入場者門票約2,500元，雖另有轉播或活動觸及</p>	本部業於111年1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039號函提報「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與公立場館設施開放政策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效益，然扣除藝人參與仍帶動不到8成的入場率，煙火式的表演對於發揚體育、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成本效益是否達成平衡，容乎檢視。體育署未來若要續辦體表會，應鼓勵拿到票的民眾進場觀賞，並彰顯該活動價值，並提升活動效益。</p> <p>又國民體育日設施開放除公立場館因法律規範不得不響應之外，亦有30家民間業者響應免費開放，惟109年國民體育日適逢週三，是為平日，民眾使用率一定比假日低，此外諸多場館以預約制辦理，當日亦無法開放給更多未預約之民眾，完全無使用可能如何稱作免費開放？建議體育署研議更多免費開放時段、安排在週末，或是整個9月份皆為優惠時段以促進全民運動，另應鼓勵各縣市輔導或鼓勵民間業者登錄於 iplay 全國場館資訊網，以完善該平台功能、提高民眾使用率。</p> <p>有關上述要求檢討以及促進部分，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5.	<p>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觀賽之申請表中明訂「個人票券型交通工具：依往返最短行程且最低票價之大眾交通工具。」且「住宿費：配合當年度預算專案核給」，導致離島地區（如金門、馬祖）學校認為僅能搭船不能搭飛機來台看比賽，又不容易申請到住宿費，而打消來本島觀賽之念頭，實為扼殺偏鄉學生培養觀賽、引發對於體育運動之興趣的做法。</p> <p>觀賽補助應致力於體育平權，降低離島偏鄉學童觀賞活動賽事之門檻，體育署亦應檢討觀賽補助作為自辦活動動員、刺</p>	<p>本部業於111年3月1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0651號函提報「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激進場人次工具的作法，如：教育部體育署「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學生觀賞補助專案。</p> <p>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相關規範，並做出精進及檢討，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6.	<p>近年來常有選手誤食藥物、營養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導致其參賽資格被取消外，還造成選手在該競賽項目被停賽、禁賽。然據了解，體育署每年皆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禁藥宣導及相關檢測，然據運動發展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藥管講座、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呈下降趨勢。爰此，為避免我國競賽選手參與各項運動賽事之權利受損，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增加運動禁藥講座場次及強化禁藥管制作業，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7639號函提報「強化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管制觀念」書面報告。</p>
7.	<p>鑑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運動發展，特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又為借重優秀教練指導運動人才並推廣運動風氣，運動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聘用、培育國內外運動教練。然鑑於國內之新移民逐年增加，其中不乏曾於原母國任國家級運動選手、教練或相關工作者。爰此，為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及發掘，並利國內運動發展，我國應加強相關運動人才之招攬及培育。然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多限制參與人須為我國國民（持有國民身分證），又依我國法規之規定，國民之配偶欲取得我國</p>	<p>本部業於111年5月3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562號函提報「延攬外國體育專業人才及參加國內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書面報告。</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身分證多需短達3年、長至7年之長期居留事實才得以申請。爰此，為大力發掘國內運動人才（包含選手、教練或運動相關醫護人員等）並推廣運動風氣，請教育部以「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方向出發，研議將招攬曾有運動相關經歷之新移民納入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中，及評估放寬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之可能性，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因防疫成功，我國的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成為全球第1個開打的職業棒球賽事，並吸引了世界各地球迷線上觀看，然因中華職棒英文全名為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許多國外媒體及球迷將「台灣的中華職棒」誤解為「中國的職棒」。2020年4月14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立法院備詢時，針對陳委員椒華質詢中華職棒更名議題回應「我們如何讓全世界看到台灣不是中國、台灣跟中國不一樣，這確實是非常有必要的。」綜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研議中華職棒更改英文名稱及其他增加台灣意象做法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時程計畫，於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4004號函提報「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更改英文名稱及其他增加臺灣意象做法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時程計畫」書面報告。
9.	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代理(辦)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編列2,500萬元。近年時有選手誤用藥物、營養增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加上蔡英文政府於110年元旦起開放萊克多巴胺牛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7638號函提報「輔導提升國內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效益情形」書面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肉、豬肉及豬內臟進口，萊克多巴胺屬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賽內與賽外均禁用的運動禁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宣布會嚴格把關並使用國產豬肉，惟運動員的訓練、飲食場域並非僅限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會在其他訓練場及其他處所飲食，選手因誤食而藥檢不過無法參賽或遭到處分的風險可能提高。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運發基金歷年度藥管講座場次、人次呈下降趨勢，藥管講座從105年度辦理111場、4,765人次參與，至108年度87場、2,958人次，109年度截至8月底辦理65場、2,075次。為保障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須持續輔導奧亞運等國際單項運動團體、及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加強辦理禁藥管制研習課程活動，包括運動員誤用運動禁藥、使用運動禁藥的健康風險與傷害、運動禁藥查詢系統、運動員的權利法案等，以提升教練、選手相關知識與專業運動素養，協助選手了解WADA2021年禁藥新規範，維繫選手運動生涯，並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10.	<p>106至108年度鑑於運動發展基金累計捐補助特定團體相關經費達29億1,951萬8千元，110年度賡續捐補助16億5,000萬元，較109年度之15億4,614萬元增加1億0,386萬元，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教育部體育署每年皆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捐補助之依據，然每年特定體育團</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體之考核皆以「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此外，108年度多數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及督促改善，並具體落實將改善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捐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11.	有鑑於109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受立法院審查時，便已有決議應加強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相關作業之成效，並同時強化宣導。然而，查110年度基金中「辦理贊助平台維運，依法設置專戶，並強化維運及監管機制」計畫內容，卻相比109年度所編預算案數，再縮減25%預算案數金額。如此，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亟需資源相助的運動選手們來說，無異「雨天收傘」，實為不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重視該項業務，積極營運贊助平台業務，並輔導運動選手向教育部申請接受個人捐贈之認可，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6月2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2946號函提報「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強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
1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亞洲部分國家更是嚴重，以日本為例，截至最新統計（2021年2月3日），日本累計確診病例達39萬7,000例，累計死亡病例達6,068例，顯見日本疫情仍然險峻。然近日我國男子籃球代表隊將在2月份前往日本東京參加亞洲盃賽事，因選手參賽問題，造成兩聯盟高層之對立，除影響球員士氣外，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運動主責機關，球員和教練之健康和防疫為首要考量，為避免前往日本參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協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與國際籃球總會溝通，無論參賽與否，應協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防疫配套措施，以保護參賽選手及教練之身心健康。</p>	
13.	<p>我國過去制定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利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然前者法規已於107年10月23日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後者則於108年5月6日廢止，目前國內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得依前者規定辦理，請教育部針對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之相關規定及實質補助成果進行說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1年3月1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0652號函提報「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補助成果說明」書面報告。</p>
14.	<p>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2,500萬元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相關預算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因國內目前尚無WADA認可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之實驗室，皆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採樣、寄送檢體至國外認證實驗室檢測，且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檢測等相關業務。但檢視近年藥管講座及藥檢人次統計，藥管講座105年度辦理111場、4,765人次參與，而後呈減少趨勢，迄108年度僅辦87場、2958人次參與，109年度截至8月底止辦理65場、2075人次參與；另105年度藥檢825人次，至108年度減為669人次，109年度截至8月底止藥檢171人次。不論藥管</p>	<p>本部業於111年3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2278號函提報「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運動禁藥管制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講座場次、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呈下降趨勢。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辦理相關教育宣導講座外，就因應 WADA2021年實施新規範，應儘速檢視及調整國內運動禁藥各項執行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30億0,750萬元，多年來各級學校體育班選手重視訓練、忽略學業情況時有所聞，然並非每位體育運動選手都能成為國手，若日後轉職從事其他行業，恐因基本學科能力未有良好根基，導致其升學或職涯發展受限。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校發展特色體育、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之同時，就提升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擬定策略落實執行，並追蹤成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30億0,750萬元，有鑑於 FIBA（國際籃球總會）日前宣布，由於台灣、中國及南韓缺席109年延至11月舉行的亞洲盃男籃資格賽第2階段賽事，將對3國籃協進行懲處，處以16萬法郎（約502萬7,200元新台幣），並扣除積分2分。如今日本亞洲盃資格賽第3階段賽程公布後，我國 P. LEAGUE+聯盟針對亞洲盃資格賽中華隊的徵召和集訓，因所屬球員與家屬擔心受到疫情影響、成為防疫破口，聯盟所屬球員皆提出練球請假以保護球員，顯見選手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7709號函提報「輔導男子籃球參加2023年世界盃男籃資格賽防疫措施」書面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對於集訓及出國比賽之防疫問題皆有疑慮。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除審慎審核亞洲盃男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3階段相關防疫計畫及返國檢疫措施外，並輔導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積極與主辦國密切聯繫協調，確認相關賽事籌備進度及當地防疫政策與配套措施，以確保選手出國比賽之健康安全無虞，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體育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目中「服務費用」編列1億2,946萬9千元，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打擊國內運動產業產值嚴重下滑。然近日疫情走勢仍未趨明朗，恐持續重挫運動產業之發展。建議教育部體育署超前部署預先提出因應作為，以協助運動產業諮詢輔導、協助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億1,200萬元，較109年度編列6,000萬元，增加5,200萬元，經查係該筆「代理費」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較109年度增加。然世界各國之疫情發展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病毒擴散，有逐漸擴大延燒之趨勢，台灣亦有社區感染之情事，相關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恐受到影響。請教育部體育署督導受託單位落實遵守防疫規劃，確保專案計畫執行安全無虞。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9.	有鑑於我國女子壘球運動一直位居世界頂尖水準，幸仰賴民間力量與企業贊助，惟政府在扶植基層女壘運動發展上，經費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逐年遞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8億6,746萬1千元，應本於撙節原則下，積極協助推展我國基層女壘運動。	
20.	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共編列8億6,746萬1千元較109年度的8億1,781萬3千元增加4,964萬8千元。經查該項目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為109年度新增之子計畫，110年度預算雖較109年度部分調整減少，但仍占「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該項預算1億6,500萬元，約占20%。有鑑於110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短絀高達32億3,020萬7千元，且前述計畫為新增計畫，尚未見其執行績效與具體成果，非有顯著之迫切需求。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執行各項子計畫。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